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1号）文件，同意荣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荣科科技本次已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39,639股，发行价格为4.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999,997.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69,471.3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30,525.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110Z0006号）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募资

资金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	办公场所投资	1,313.2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9,268.20
3		开发支出	10,0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26,676.40	17,183.05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441.96 万元（含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458.00 万元，项目直接投入资金 5,637.23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 0.25 万元，利息收入 49.2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111.81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建磊

赵胜彬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4日